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市政协江海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1295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292.58 万股的 60.82%，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平先生主持，并作一九九六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批准了 199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批准了 199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批准了 1996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批准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6.5 股。派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进行，每 10 股送、转合计为 10 股。

- 五、听取了关于董事会新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七、表决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大会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选举周秀华、杨国平、李家骏、阚治东、D. 威廉姆斯、高宝明、张锡麟、龚汇汇、孔炜、赵纬纶、徐益民、方志伟、顾华、李龙龄、徐国祥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大会对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董事简历附后）

- 八、表决批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大会批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4 人组成，选举袁丽敏、钟晋幸、曹永勤、谷根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大会对第一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第二届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